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741號

原告 胡凱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豪

被告 董齊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）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簽訂消費借貸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於112年6月30日為清償日，被告並開立本票2紙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且避不見面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30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本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 計	2,100元	